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苑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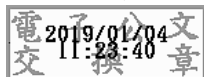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298764_Attach01.docx、1070298764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1/04 11:33



1080000091

有附件